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09]12号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关于开展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团委：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党委决定，在纪念建党88周年之际，评比、表彰并向学校推荐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先进党支部评选范围为全系各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我系的中共正式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还应具有三年以上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

这次“双争”评比拟评选表彰系级先进党支部10个、优秀共产党员2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名。在系级先进名单中，选拔校级先进推荐名单：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优秀共产党员2名（其中学生和教职工各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

各教职工党支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1-2名，可自荐和推荐先进党支部。研究生党总支和本科生党总支共推荐先进党支部8个、优秀共产党员20名。

二、评比条件

1. 先进党支部。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出色地完成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明显；团结和带领广大党员、群众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效显著；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班子团结、务实、清廉，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得到党员和群众的拥护；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组织得力，措施到位，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2. 优秀共产党员。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践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和权利；牢记党的宗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心全意为师生党员和群众服务；立足岗位、锐意进取、勤奋工作（学习），成绩显著，得到党员和群众公认。

3. 优秀党务工作者。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务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自觉加强自身修养，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广大党员和群众服务。

三、评比办法

1. 动员布置。系党委组织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认真学习校党委提出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研究分析党支部和党员队伍现状，统一党员思想，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2. 评议推荐。各党支部组织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对照评比条件，充分评议并进行民主推荐，确定向党总支和系党委推荐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3. 审批推选。系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对系级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事迹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表彰初步人选，在系网公示。经系党委会研究决定后，由系党委正式发文表彰。同时产生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单。

对评选产生的系级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系党委予以表彰，并对他们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四、工作要求

1、坚持标准。在推荐评选中，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把真正优秀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2、把握进度。6月4日召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会议，动员、布置评比表彰工作。6月10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上报推荐名单。6月12日系党委讨论确定候选名单，并网上公示。6月15日将校级先进推荐名单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3、完备材料。各总支和党支部推荐的各项先进候选名单，应按要求分别填写《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附件1）、《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附件2）、《优秀党务

工作者登记表》（附件3），同时提交先进事迹简介（500字以内），于6月10日报系办公室（电话：87951720，电邮：wangz163@zju.edu.cn）。

- 附件：1. 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2. 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09年6月3日

主题词：评比 表彰 活动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6月3日印发
